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0-061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0),公告中,由于工作人员工作疏忽,部分表述有误,现将公告更正如下:

更正前:

拍卖方式及保留价、起拍价:本次拍卖为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500万股起拍价为6,500万元),不到保留价不成交。拍卖财产经过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市价确定,并征询当事人意见。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不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70%。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人民法院可以酌情降低起拍价,但降低的数额不会超过前次起拍价的20%。

更正后:

拍卖方式及保留价、起拍价:本次拍卖为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2500万股起拍价为3.2850亿元),不到保留价不成交。拍卖财产经过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市价确定,并征询当事人意见。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不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70%。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人民法院可以酌情降低起拍价,但降低的数额不会超过前次起拍价的20%。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公告其余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0-109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6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0〕第1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 年6月2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涉及需披露事项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鉴于《问询函》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需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0年8月24日回复《问询函》。

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问询函》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0-6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大股东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的外部董事,因工作变动,李斌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李斌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至本公告日,李斌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16,203股。李斌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2 年 8 月20日,离职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其所作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李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李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 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4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望靖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望靖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望靖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望靖东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望靖东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满足信息披露工作的需要,公司在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张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望靖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84,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上述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望靖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此,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望靖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张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6-8669232

传真:0756-8614998

电子邮箱:gree0651@cn.gree.com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0-03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王廷科先生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的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且其董事任职资格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算。

本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廷科先生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本公司近日收到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廷科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506号)。根据该批复,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王廷科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王廷科先生的执行董事和副董事长任职自2020年8月11日起生效。王廷科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0-038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4月29日,本公司董事会聘任副总裁于泽先生兼任公司合规负责人。

根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和《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规定,于泽先生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需取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的任职资格核准。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泽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505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于泽先生担任本公司合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因工作分工调整,副总裁李祝用先生不再兼任公司合规负责人职务。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8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7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7日9:15至2020年8月17日15:00。

2、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2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吴悦良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名,代表股份数为327,919,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390%。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股份数为325,847,1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587%。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张海林先生、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董事吴悦良先生代为投票表决;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股份数为2,07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3%。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5名,代表股份数为2,838,8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1%。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股份数为766,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4名,代表股份数为2,07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本议案,选举张海林先生、吴悦良先生、陈宏哲先生、于清池先生、陈健富先生、张奎先生6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1审议通过选举张海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27,721,50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41,10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358%。

1.02审议通过选举吴悦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27,711,511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31,111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38%。

1.03审议通过选举陈宏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27,711,50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31,10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36%。

1.04审议通过选举于清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27,711,50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31,10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36%。

1.05审议通过选举陈健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27,711,50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31,105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36%。

1.06审议通过选举张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27,711,50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31,10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36%。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本议案,选举白静女士、毛惠清女士、王立海先生3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

2.01审议通过选举白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27,901,70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21,30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6%。

2.02审议通过选举毛惠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27,901,70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21,30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6%。

2.03审议通过选举王立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27,901,70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21,30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通过了本议案,选举盛辉先生、高旭女士、陈国文先生3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廖天先生、吴芳女士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01审议通过选举盛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27,901,70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821,30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6%。

3.02审议通过选举高旭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27,711,505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31,10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36%。

3.03审议通过选举陈国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27,711,505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31,105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3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林依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82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张海林先生、张奎先生采用通讯表决,其他董事均现场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悦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张海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悦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宏哲先生、于清池先生、邓占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贵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清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秦庆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与会董事同意公司设立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选举各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	张海林	张海林、吴悦良、陈宏哲、于清池、毛惠清
审计委员会	毛惠清	毛惠清、王立海、于清池
提名委员会	王立海	王立海、白静、吴悦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白静	白静、毛惠清、陈宏哲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陈国兰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全面负责内审部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83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20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核认为:盛辉先生符合监事会主席的任职资格,同意选举盛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盛辉先生简历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84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20年8月13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 一致同意推举廖天先生和吴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85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9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同日,公司还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非独立董事:张海林(董事长)、吴悦良、陈宏哲、于清池、陈健富、张奎

2、独立董事:白静、毛惠清、王立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各委员会具体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组成人员
战略委员会	张海林	张海林、吴悦良、陈宏哲、于清池、毛惠清
审计委员会	毛惠清	毛惠清、王立海、于清池
提名委员会	王立海	王立海、白静、吴悦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白静	白静、毛惠清、陈宏哲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非职工代表监事:盛辉(监事会主席)、高旭、陈国文

2、职工代表监事:廖天、吴芳

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情况

1、总经理:吴悦良先生

2、副总经理:陈宏哲先生、于清池先生、邓占明先生

3、财务总监:张贵阳先生

4、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秦庆女士

6、内审部负责人:陈国兰女士

7、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清池	秦庆
联系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1号阳光金融广场20层
电话/传真	0898-88710266	0898-88710266
电子邮箱	yqc66888@163.com	qinqing@hnruize.com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董事冯儒先生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2、独立董事孙令玲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3、副总经理常静女士在本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儒先生、孙令玲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常静女士持有公司341,500股股份。常静女士承诺离任后半年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上述人员简历

1、张海林先生简历

张海林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为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张海林先生1990年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园林专业。1990年至1992年任职于广州市绿化公司,1993年以来,先后创立了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康美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等,2002年创立公司前身三亚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除任本公司董事长以外,张海林先生目前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企业类型
张海林	董事长	三亚椰林书苑海垠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张海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亚御苑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张海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亚广兴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张海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南瑞泽旅游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誉都旅游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	张海林担任董事的企业
		海南瑞神骥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参股公司

张海林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同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活灵先生的配偶的弟弟、实际控制人之一张艺林先生的哥哥,以及持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60%的股份,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海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9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8%,目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总数13,559.08万股,除此之外, 张海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张海林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吴悦良先生简历

吴悦良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为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吴悦良先生1986年毕业于广州市机电学校机械制造专业。1998年至2001年任广州市粤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6年任广州市夏广数字视听产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2009年任广州市飞顿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至2012年10月任广州市懋丰木业有限公司营运总监,2012年11月入职广东怀集瑞泽水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11月正式加入本公司。除上述任职情况以外,吴悦良先生目前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企业类型
吴悦良	董事、总经理	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	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亚新大兴园林生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亚大兴园林苗木繁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肇庆瑞航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控股公司
		民瑞政金(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公司

吴悦良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悦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吴悦良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 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陈宏哲先生简历

陈宏哲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为2020年8月17日至2023年8月16日。陈宏哲先生1990年毕业于同济大学。1990年至1997年任金山石油化工建筑公司中试室副主任,1997年至2002年任嘉华集团嘉富砼公司副总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任嘉华集团嘉建砼公司品质经理,2004年至2008年任马钢嘉华砼公司副总经理,2008至2012年任嘉华集团嘉申砼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加入本公司。除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外,陈宏哲先生目前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名称	担任职务	企业类型
陈宏哲	董事、副总经理	三亚瑞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口瑞泽混凝土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亚瑞泽双林混凝土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瑞泽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陵水瑞泽沥青环保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圣华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省公邑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参股公司
		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屯昌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澄迈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儋州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玮邦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口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亚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陈宏哲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宏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